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7)

### 公佈股息政策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5年3月24日的董事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按股息政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需向股東派發股息。由於本公司去年第四季度剛上市，經營所得及所募資金主要用於資本支出，因此決定2014年度及之前集團的未分配利潤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公司決定自2015年度起，在本集團實現利潤、經營環境趨勢穩定且無重大投資行為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同意及合乎法例要求下，將對股東派發股息。計畫連續三年所派股息的平均額將不低於該三年平均可分配淨利潤的30%；其餘部分將用於本集團發展與經營。

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如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股息形式及金額將視乎董事評估不時影響本集團的因素而定。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傅文彪先生

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傅文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煜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劍波先生、馬玉川先生、森田隆之先生及葉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葉龍蜚先生。

\* 僅供識別